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ST 远东

公告编号：2010-043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到期失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2009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日期已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决议已自动失效。

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重组项目审批有最近进展后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重新审议已失效的相关决议。同时，公司董事会也会积极寻找新的重组项目，以尽快、彻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为使公司股票尽早恢复上市做出不懈努力。

鉴于上述的重组工作进展，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不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则公司

存在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 2010 年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